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交字第1022530008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「交通部觀光局辦理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之設立，需依循法定評鑑程序，且分數達一定標準後始得設立；惟擴大轄區時，並未進行評分作業，僅經現勘及評鑑會議後，逕列入特定區轄區內，與規定尚難稱相符，核有違失」案。

依據：102年1月8日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4屆第57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

裝

訂

線